

# 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4〕(02)-05036号

## 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深美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五条 设立资产数额及来源: 本所设立资产共计..., 由六位设立人共同出资。 设立人一: 羊琮, 出资额: ..., 出资方式: 货币; 设立人二: 王浚, 出资额: ..., 出资方式: 货币; 设立人三: 刘志刚, 出资额: ..., 出资方式: 货币; 设立人四: 曹晓敏, 出资额: ..., 出资方式: 货币; 设立人五: 杨乾武, 出资额: ..., 出资方式: 货币; 设立人六: 邓宏昌, 出资额: ..., 出资方式: 货币。

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一条第一条本协议由事务所的合伙人签署，合伙人信息如下：合伙人一：刘志刚，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4年3月29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。